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ii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9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0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如有).....	20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2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智云达	指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
《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禹世恒通	指	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两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不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

形，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出具承诺函，承诺：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审议、召开、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保证公司规范治理，以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公司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16年4月20日，智云达将1,000,000.00元无偿拆出给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智云达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桑黎川持股18.63%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6 年度审计时发现该笔关联交易，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了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0；

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借款发生后，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将借款全部偿还给智云达，由于上述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不断提高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

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于发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及时清理、限期归还，并对当事人问责。

(5) 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资金违规占用问题，公司财务负责人需密切跟踪公司与各方资金往来，加强控制，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财务人员今后也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也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保证公司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如因资金占用给智云达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时间间隔超过6月、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6年4月20日，智云达将1,000,000.00元无偿拆出给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智云达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桑黎川持股18.63%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6年度审计时发现该笔关联交易，并于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4月20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了关联交易，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0；

除上述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智云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

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在册股东，1 名董事，4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机构投资者，合计 8 名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版）的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2B9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基金编号：SR850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登记，登记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登记编号：P1061165。根据合伙协议、北京永恩力

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永恩验字【2017】第G08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0日，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36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规定，可以参与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同时，2017年5月1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合格投资者。

(2) 王蓓蓓

王蓓蓓，中国国籍，女，1983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65232519831119****，住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龙湾别墅****，系公司董事。

(3) 赵建光

赵建光，中国国籍，男，1965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3401021965070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号，系公司在册股东。

(4)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5098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育新小区南侧前屯路89号二层2082室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08日至2021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5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承诺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登记时间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P1001549。根据合伙协议、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7年5月3日出具的双斗验字【2017】第009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24日，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15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规定，可以参与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同时，2017年5月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合格投资者。

（5）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89E1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甲26号院2号楼5层501内516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16年7月13日，基金编号：SH916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登记编号：P1024114。根据合伙协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5月6日出具的永勤审字【2017】第2291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3655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规定，可以参与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同时，2017年5月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合格投资者。

（6）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35445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5,0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D座杏石口路99号1幢10103-2209号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05日至2020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15年11月23日，基金编号：S8158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登记时间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P1001549。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4月9日出具的永勤审字【2017】第1556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505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规定，可以参与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同时，2017年5月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合格投资者。

(7)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0082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306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15年10月10日，基金编号：S8163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登记时间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P1001549。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永勤审字【2017】第1814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4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规定，可以参与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同时，2017年5月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合格投资者。

(8)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768912802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3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 1 号 2216A 室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14年4月29日，基金编号：SD336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登记时间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P1001549。根据合伙协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5月6日出具的永勤审字【2017】第2292号《审计报告》，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3689.22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规定，可以参与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同时，2017年5月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通过一对一方式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2) 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范围、发行目的等内容。

(3)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由于董事会成员中王蓓蓓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因此《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实行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不实行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经于2017年5月26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由于在册股东赵建光、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司董事王蓓蓓为公司股东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关于〈北京智云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实行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不实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于2017年6月12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智云达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号：20000002213700017087514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本次股票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办法，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3,950,000股(包含3,950,000股)。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1名董事，4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机构投资者，合计8名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投资者，均于认购缴款期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22日前完成缴款，缴款50,046,500.00元。

2017年7月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CAC 验字第 0037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6月22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由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50,000.00元（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46,500.00元（人民币伍仟零肆万陆仟伍佰元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58,49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88,009.4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950,000.00元（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45,738,009.43元（人民币肆仟伍佰柒拾叁万捌仟零玖元零肆角叁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5元。参考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20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62.22倍，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系发行对象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未来成长性等因素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发行对象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因此，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智云达《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智云达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未安排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如有）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1名董事，4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机构投资者，合计8名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由于智云达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完善公司产

业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是为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而非股权激励、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7元。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1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元。

本次为公司2016年3月9日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公司挂牌前2015年6月发行价格为8.59/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和前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未来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4、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1名董事，4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机构投资者，但本次发行的目的为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缓解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并不以换取相关方服务

为目的，公司亦未与认购人签署任何涉及服务期、限售期、业绩目标的协议或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公司与认购对象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未来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此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1名董事，4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机构投资者，合计8名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投资者，其中，包含2名自然人投资者，6名机构投资者。关于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R8500，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165。

(2)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49。

(3)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H9166，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4114。

(4)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81581，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49。

(5)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

金编号为 S81639，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49。

(6)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363，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49。

2、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智云达本次发行前共有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03995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蓓蓓、罗斌、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4,6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19 号楼 008 号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97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2月5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必须在8月1日前备案私募产品，否则将被注销登记。禹世恒通2016年因未备案私募产品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将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目前已申报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料，然后再完成禹世恒通的基金备案。目前禹世恒通作为挂牌公司智云达的股东，其管理人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3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料，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禹世恒通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禹世恒通虽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暂未完成备案，但其作为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

（2）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801902568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桑华春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院19号楼009号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30日至2035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4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81581，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49。

（4）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81639，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49。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机构投资者除了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现有股东中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除此之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智云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6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2017年6月11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账号：20000002213700017087514，并于2017年6月26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7月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CAC验字第0037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

年6月22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由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50,000.00元（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46,500.00元（人民币伍仟零肆万陆仟伍佰元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58,49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88,009.4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950,000.00元（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45,738,009.43元（人民币肆仟伍佰柒拾叁万捌仟零玖元零肆角叁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取得认购对象签署的无对赌相关协议的承诺，未发现此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的情形。

3、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1名董事，4名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机构投资者，合计8名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投资者，其中，包含2名自然人投资者，6名机构投资者，认购对象中6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智云达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智云达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生过一次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0日，智云达将1,000,000.00元无偿拆出给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智云达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桑黎川持股18.63%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6年度审计时发现该笔关联交易，并于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4月20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了关联交易，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0；

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借款发生后，已于2016

年4月22日将借款全部偿还给智云达，由于上述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不断提高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于发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及时清理、限期归还，并对当事人问责。

（5）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资金违规占用问题，公司财务负责人需密切跟踪公司与各方资金往来，加强控制，为了防止

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财务人员今后也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也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保证公司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如因资金占用给智云达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银行打款回单、承诺函（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的承诺）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做市库存股及相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

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不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7. 智云达自2016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通过核查智云达于2017年5月26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股票发行方案》，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在方案中按照《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详细、规范的信息披露。

8、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检索智云达、智云达子公司、智云达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智云达自2016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因此，智云达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在册股东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除此之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10、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智云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46,500.00元人民币，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运营效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公告《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测算，公司2017年需要流动资金32,028,562.56元，2018年需要流动资金68,790,946.68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50,046,500.00元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偿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支付货款），500万元用于支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

柳支行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剩余40,046,5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114.78%。本次预测2017年、2018年数据时，采用114.78%的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从经营角度，公司流动资金的增加，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提供财力支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性。

11、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偿还借款以及补充公司发展需要的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12、认购对象王蓓蓓认购资金金额较大，其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3、根据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说明，禹世恒通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由于当时备案系统不支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自然

人的基金备案，因此当时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方式将禹世恒通做了备案。2016 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台政策要求基金管理人必须发私募产品，而禹世恒通本身作为基金无法在下面继续发新的私募产品，于 2016 年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将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目前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申报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料，然后再完成禹世恒通的基金备案。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禹世恒通于 2014 年 2 月成为智云达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智云达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反馈意见回复阶段，禹世恒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符合当时的监管政策，合法合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8 月 1 日前备案私募产品，否则将被注销登记。禹世恒通 2016 年因未备案私募产品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范要求。

目前禹世恒通作为挂牌公司智云达的股东，其管理人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料，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禹世恒通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主办券商认为：禹世恒通虽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暂未完成备案，但其作为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

14、智云达与本次认购对象王蓓蓓于 2017 年 5 月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王蓓蓓已于签订认购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与认购协议约定的本次认购价款总额 20% 等额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智云达指定的银行账户（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证金。后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由于王蓓蓓需要资金周转，智云达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其归还 100 万元保证金，剩余保证金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归还。主办券商认为归还部分保证金是双方协商结果，王蓓蓓已认购缴款，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影响。

15、智云达本次发行存在投资履约保证金条款，认购对象已按照协议将投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智云达指定的银行账户（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智云达承诺不存在利用投资履约保证金变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6、因工作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庆林变更为刘秀礼，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主办券商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7月1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甲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